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7月16日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黄新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新华	否	3,500,000	2019-07-15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	3.09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,349,6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09%。本次质押3,5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43,314,55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